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 1.61%，最高成交价为 5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9,645,445.9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361,9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376,1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9%，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0 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的股数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303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股份 361,949 股，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15,998,145.8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4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61,94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过户价格为 44.2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